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1月25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罗志中先生。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47,802,4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5.8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罗志中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罗志中先生、朱学前先生、周正宏先生、陈德全先生、马俊先生、吴回乡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黄旭女士、左仁淑女士、赵洪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47,802,4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罗志中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2、同意47,802,4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朱学前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3、同意47,802,4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周正宏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4、同意47,802,4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陈德全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5、同意47,802,4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马俊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6、同意47,802,4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吴回乡女士为本公司董事;

7、同意47,802,4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黄旭女士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8、同意47,802,4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左仁淑女士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9、同意47,802,4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赵洪功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选举胡永东先生、向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47,802,4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胡永东先生为本公司监事;

2、同意47,802,4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向兵先生为本公司监事。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802,4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修改后《公司章程》全文详见2014年1月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802,4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2014年1月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开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邓瑜 邹沁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由北京金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7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1月25日在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有关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全体董事确认收到该通知并豁免给予提前通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月25日下午二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另有公司的3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罗志中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讨论、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选举罗志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罗志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确认第三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罗志中、周正宏、黄旭,其中罗志中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委员:罗志中、赵洪功、左仁淑,其中左仁淑为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委员:赵洪功、左仁淑、朱学前,其中赵洪功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黄旭、左仁淑、吴回乡,其中黄旭为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聘任罗志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罗志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聘任周正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聘任张志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聘任庄继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周正宏先生、张志强先生、庄继海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聘任张冬容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张冬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聘任张志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张志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聘任胡永东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胡永东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聘任吴回乡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吴回乡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5日

附:

简历

1、罗志中:男,汉族,1963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1984年7月至1997年11月期间,历任国营4501厂技术员、工程师、车间副主任、分厂厂长及总厂副厂长。1997年12月至2007年12月,历任丹甫制冷总工程师兼开发部部长、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眉山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常务委员会委员,眉山市第二届、青神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荣获2005年"四川省第5届劳动模范"、眉山市"全市职业教育先进个人"、眉山市首届"杰出青年经济人物"、"2006年度环境保护先进个人"、"2006-2007年度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青神县第八批有突出贡献的拔尖人才"等荣誉称号。

罗志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0,808,8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5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周正宏:男,汉族,1956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1981年8月至1997年11月,历任国营4501厂技术员、供应处副处长、质量管理处副处长、技术室主任。1997年12月至2007年12月历任丹甫制冷销售公司经理、质量部部长、生产供应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四川富生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周正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389,5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9%。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与公司新任财务负责人张冬容是夫妻关系,除此以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张志强:男,1964年生,1986年四川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职称。1986至1990年在中国金融培训中心任教师,1991年在日本海外技术者协会研修。1992年至2011年期间,曾历任北京富士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制造流通开发中心副部长、事业统括部副部长、中国市场部部长、天津分公司总经理、北京富士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2年7月任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代理董事会秘书,2012年8月至2013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张志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0,000股,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庄继海:男,汉族,1979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 在丹甫制冷财务部工作;2005年1月至2006年9月, 在丹甫制冷营销部工作;2006年10月至2007年11月在装配车间工作,任车间主任。2007年11月至2011年1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1月至2012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庄继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张冬容:女,汉族,1962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1年12月至1983年8月在四川青神国营星华仪器厂工作,1983年8月至1997年11月在国营建川机器厂工作,历任检验科技术员,车间成本核算员和统计员、财务部会计员、会计主管。1997年11月至2014年1月在丹甫股份工作,历任财务部会计主管、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张冬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与公司副总经理周正宏是夫妻关系,除此以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胡永东:男,1968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91年7月至1997年10月担任国营建川机器厂销售员,1997年11月至2010年8月历任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员、营销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兼人力资源部部长,2010年8月至今任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2011年至今担任四川景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4月至今任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胡永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吴回乡:女,1982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9年4月参加工作,2009年4月至2009年12月任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2010年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吴回乡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8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李勇先生主持,审议了以下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一致同意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第三届监事会主席李勇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月25日

附:

监事会主席李勇先生简历

李勇:男,汉族,1978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3年7月在成都云内动力有限责任公司铸造车间担任熔炼工段工段长兼技术组熔炼技术员;2003年7月至2004年11月在丹甫制冷任铸造车间技术员;2004年11月至2010年6月任丹甫制冷铸造车间副主任。2010年7月至2011年9月任丹甫股份铸造车间主任,兼任丹甫股份机加党支部书记。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供应部部长,2007年7月至2011年1月任公司监事,201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4-03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于2014年1月27日(星期一)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雨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任顺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名额出现空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任顺英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对任顺英先生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任顺英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基于上述核查结果,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任顺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期限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议案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史新标先生推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任顺英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核查了任顺英先生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认为任顺英先生符合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察了地区、行业的薪酬标准,根据责任与激励相适应的原则,拟定任顺英先生薪酬为50万元/年(含税)。

根据以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核意见,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一致同意聘任任顺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薪酬为50万元/年(含税),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期限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议案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任顺英先生简历

任顺英,男,1977年出生,硕士学历。

2006年10月至2011年1月在光大证券工作,任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2011年1月至2012年4月在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3年7月在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2013年7月至2014年1月在安徽蓝鼎蓝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2013年10月至2014年1月兼任蓝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任顺英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4-04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年2月12日上午10: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湖北省仙桃市仙桃大道西端19号万钜国际大厦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2、《关于增补任顺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4年2月7日下午收市时持有"蓝鼎控股"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4年2月7日下午收市时持有"蓝鼎控股"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2.传真登记截止时间

2014年2月11日下午16:00

3.登记地点

湖北省仙桃市仙桃大道西端19号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锐

地址:湖北省仙桃市仙桃大道西端19号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433000

联系电话:0728-3336188-5828

传真:0728-3275829

五、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文件;

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文件。

特此通知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或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代理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2	《关于增补任顺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注:

1.如拟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相应空格内填"√";如拟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相应空格内填"√" ;如拟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相应空格内填"√"。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股东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简称:中海集运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4-004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4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3名,实际参会董事13名,有效表决票为13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2013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的议案(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3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6.3亿元。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阅或审计。

二、2012年同期情况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52,269.16万元;

2、每股收益:人民币 0.044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续效应的影响下,国际经济贸易复苏缓慢,各主要经济体的发展呈现出非均衡性、非同步性特征。航运市场供需失衡加剧, 运价持续低迷。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本公司理性应对,积极奋战,始终坚持以效益为中心,灵活调整经营策略,积极推动运价增长,但由于本期间国际航运市场供需失衡依然严重,运价推涨缺乏货量支撑,预计公司2013年度出现亏损。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3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7日

股票简称:中海集运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4-005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王修平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公司工会于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召开了职工代表会议,选举朱冬林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王修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公司对王修平先生担任职工监事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月27日

附:

朱冬林先生简历

朱冬林先生,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监事、机关党委书记、组织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工会副主席。朱先生于一九九七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事务部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党群部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室副总经理,工会副主席。二〇一二年三月起至今任组织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工会副主席,二〇一四年一月起兼任机关党委书记。朱先生一九八二年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主修船舶电气化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副研究员。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14—004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4,392.17	111,619.23	11.44
营业利润	4,766.27	4,049.78	17.69
利润总额	6,260.15	4,623.48	3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4.95	2,828.57	91.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18	91.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4%	8.07%	增加5.7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3,557.98	81,303.45	-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888.09	36,305.63	18.13
股本	16,000.00	16,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8	2.27	18.1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经过重述的,应同时披露重述后的相关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有:销售电量和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线损率同比降低、收到政府补助、吸收合并子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对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损失等。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增供扩销、供区调整等因素,引起销售电量、销售收入同比增长;持续强化线损管理,线损率同比降低;积极争取政府补助;吸收合并子公司确认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公司对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以上因素共同引起公司本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91.44%。

三、其他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烟台万润 公告编号:2014-002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 履行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要求,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各项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与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承诺履行情况一致,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公司及相关主体各项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发行时所作承诺	王忠立 王焕杰 戴秀云 肖永强 付少邦 董志忠 王继华	自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烟台万润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烟台万润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烟台万润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1年12月20日	2011年12月20日~2012年12月20	均按承诺履行。
	王忠立 王焕杰 戴秀云 肖永强 付少邦 董志忠 王继华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烟台万润的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离职,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烟台万润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烟台万润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烟台万润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1年12月20日	本人任职期间及本人离职后一年半内。	均按承诺履行。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中节能(山东)投资发展公司	自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烟台万润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烟台万润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烟台万润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1年12月20日	2011年12月20日~2014年12月20日	均按承诺履行。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中节能(山东)投资发展公司	在间接或直接持有烟台万润的股份期间,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烟台万润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烟台万润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011年12月20日	在间接或直接持有烟台万润的股份期间	均按承诺履行。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市供销合作社 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自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烟台万润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烟台万润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烟台万润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1年12月20日	2011年12月20日~2012年12月20日	均按承诺履行。

注:

中节能(山东)投资发展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供销合作社、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皆为公司股东。

王忠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王焕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戴秀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肖永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

付少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董志忠先生、王继华为公司监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4-002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3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200.00万元左右。

3、业绩预告是否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658,146.53元。

2、每股收益:-0.12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2013年度,受下属房地产公司"银和怡海·天越湾"项目一期在报告期内交付使用,确认部分收入等因素的影响,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3年度业绩将实现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3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4-003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 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月27日,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06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批》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4-002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审计机构更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函》,按照《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号)的通知要求,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相关工作,转制后,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执业资格和证券资格业已更名完毕。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联合下发的《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履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合同, 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本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该事项作出决议。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4-003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1月27日,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自然人股东张康黎先生的通知:张康黎先生个人持有的151,000,000股公司股份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质押期自2014年1月23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该股权质押用于向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目前张康黎先生本人持有公司348,525,843股股份。本次质押的股份151,000,000股占张康黎先生个人所持公司股份的43.33%,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39%。本次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200,612,32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82%。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8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公司 关于取消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申购金额上限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投资需求,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月28日起取消本公司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笔申购金额的上限,即本公司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笔申购金额均不设上限。

如本公司旗下特定基金另行公告限制大额申购(含限制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则该特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应受上述限制大额申购的公告限制,以限制大额申购公告的金额为准。如代销机构对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有限制的,投资人需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可登录本司网站(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8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债券估值调整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13临河债(交易所代码:124427)于2014年1月27日交易不活跃,在交易所收盘价格严重偏离公允价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于2014年1月27日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13临河债采用前一交易日的交易所收盘价予以估值。自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300267 证券简称:尔康制药 编号:2014-004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3年1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